

命令

司法部令

司法部令第五七二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公布之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司法總長羅文幹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第四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一九〇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朱曜

電二件陳報客貨運加價情形由